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50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3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九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快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15年7月15日下午1:00,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革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51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3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快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15年7月15日下午1:30,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肖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肖文先生、王均豪先生、曾智斌先生、伍锐光先生、胡著平先生、邓又瑄先生、彭忠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董事肖文先生、王均豪先生、曾智斌先生、伍锐光先生、胡著平先生、邓又瑄先生、彭忠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邓方俊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肖文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副总裁邓方俊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邓方俊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的有关规定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邓方俊先生符合各项任职资格,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邓方俊先生简历如下:

邓方俊,男,1988年11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2011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52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扩大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工会委员扩大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审议,公司工会委员扩大会议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公司拟订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53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经内部沟通、征求相关人员意愿,充分对比了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认为员工持股计划更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因此公司决定不实施股权激励,改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公告将于2015年7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委托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管理,并全额认购由方正中期设立的方正中期期货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与方正证券开展以标的股票的收益互换交易、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4、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3,000万份,公司控股股东对员工持股计划所有份额的本金提供担保。

5、方正中期将代表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约定由方正证券按不超过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2倍的金额提供融资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即共计不超过9,000万元的规模开展以联创光电为标的证券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方正证券根据资产管理人的互换交易申请买卖标的股票进行对冲操作。权益类互换交易中,方正证券是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互换交易固定收益的收取方和标的股票浮动收益的支付方;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是标的股票浮动收益的收取方和固定收益的支付方。该收益互换所挂钩的唯一标的是联创光电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处于公开交易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对方正证券的融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6、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78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

7、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9.9元/股,及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9,000万元测算,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进行股票收益互换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909.09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05%,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进行股票收益互换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互换交易起始日且方正证券完成买入标的股票的对冲操作之日起算。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联创光电、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光电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联创光电普通股股票
控股股东	指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西联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江西联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中期	指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资管计划、资管计划	指	方正中期期货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认购书》	指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

(二)持有人的确定标准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员工: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

3、优秀员工及具备一定司龄的其他员工。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000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数为5万份(即认购金额为5万元),超过5万份的,以1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所筹集的3,000万元委托给方正中期管理,并全额认购由方正中期设立的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与方正证券开展以标的股票的收益互换交易、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3,000万份,公司控股股东对员工持股计划所有份额的本金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二)方正中期代表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方正证券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约定由方正证券按不超过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2倍的金额提供融资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即共计不超过9,000万元的规模开展以联创光电(证券代码600363)为标的证券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方正证券根据资产管理人的互换交易申请买卖标的股票进行对冲操作。权益类互换交易中,方正证券是互换交易的固定收益的收取方和标的股票浮动收益的支付方;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是标的股票浮动收益的收取方和固定收益的支付方。该收益互换所挂钩的唯一标的是联创光电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处于公开交易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对方正证券的融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三)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与方正证券的股票互换交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9.9元/股和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9,000万元测算,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进行股票收益互换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909.09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05%,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进行股票收益互换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78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3人,分别为董事曾智斌、董事胡著平、董事彭忠、监事会主席卢革胜、监事王炜、监事许文娜、监事蔡锋、总裁孙宁、常务副总裁叶建青、副总裁郭长斌、副总裁邓方俊、财务总监陈国锋、副总裁张学诚。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	约991	33.03%
2	其它员工合计165人	约2009	66.97%
–	合计	3000	100%

备注:以实际缴款数为准。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互换交易起始日且方正证券完成买入标的股票的对冲操作之日起算。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内部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管理规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二、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可以采取书面方式召开。召开现场会议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力;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事由和议题;会议所必须的会议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以书面方式表决的,不受上述约定事项的约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事由、议题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六)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

(二)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或授权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事由和议题;会议所必须的会议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开的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四)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方正中期设立的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而享有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的互换交易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及应计利息(如有)

(三)资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四)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分配规则和顺序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的负债和融资息费;

2、应付管理人管理费、应付托管人托管费、应付行政服务费;

3、持有人的本金;

4、持有人的收益。

(二)当本计划总体资产不足以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其他相关税费、持有的人本金时,其中差额由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弥补,并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若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方正证券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中的权益,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八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拟选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方正中期期货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方正中期期货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委托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四)管理人: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五)托管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本计划规模上限为3,000万份。

(七)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八)存续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预计为24个月,可展期。当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资产均变现为货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资产管理计划。

(九)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按双方正式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中约定标准收取。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工会委员扩大会议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签定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出台了关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合作经营公告》,我公司积极与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进行了多次交流沟通,双方经过多轮谈判,达成采用区块化展开合作的意见。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然气公司”)与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签定了具体合作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合作双方情况介绍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前身为1954年成立的新疆石油公司,是新疆历史最悠久、网点最完善、最主要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目前,公司下设14个地市分公司和3个专业公司。拥有加油站1000余座,从事成品油、车用天然气、石油液化气、润滑油、非油商品(新疆特色干果等)的销售,成品油年销售量超过500万吨,保障区域遍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66万平方公里。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是国内最早的陆基LNG产销一体化、跨区域经营的清洁能源公司,具有实力雄厚、产销衔接、上下游一体化的天然气供应链条和运销服务体系,拥有健全的天然气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综合管控平台。

二、合作内容与方式:

双方同意以广汇天然气公司租赁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现有加油站土地为主要方式,投资加气站设备实现加气功能;主要合作范围分别在阿勒泰、塔城、博州等三个区域,共同合作开展13座站点的资产租赁业务合作。

合作前提条件确保:(1)有气源(2)有管道(3)有液化厂。

合作期限暂定8年。

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合作方式达成共识后,具体合作协议由广汇天然气公司所属区域公司直接与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标的区域公司签订。

截止公告日,在上述合作框架及原则范围内,公司已与福海天鹅湖南站、福海天鹅湖北站、塔城市新城站、额敏西区站、额敏东区站等5座站点签定了正式资产租赁合同,现已全面开展后续各项工作,五台南、北站等其它8座站点目前正在双方内核程序审批进程中。

上述合作协议的签定,标志着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在油气终端销售领域的合作迈出了实质性的重要一步,通过终端销售业务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将有力推动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新局面,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资本及地缘优势,促进合作双方在相互融合、相互补充、相互协调中共同发展,有力地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与战略布局。

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然气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酒泉销售公司”)按照双方企业总体战略目标和工作规划,本着科学、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为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拓宽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层次、提升合作水平,积极探索央企与民企合作发展的新路子,共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一、合作双方情况介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是中石油旗下最早在甘肃酒泉地区经营成品油(气)业务的企业,在酒泉市成品油(气)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市场占有率达到90%以上,网络覆盖面广,管理科学规范,油(气)终端销售实力雄厚,竞争力强,具有发展油(气)终端销售业务得天独厚的条件和优势;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是国内最早的陆基LNG产销一体化、跨区域经营的清洁能源公司,具有实力雄厚、产销衔接、上下游一体化的天然气供应链条和运销服务体系,拥有健全的天然气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综合管控平台。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遵循原则

1、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推进双方在油(气)终端销售业务方面的合作进程;抓紧落实双方已达成一致的各项工作事项;分阶段谋划事关双方长远发展的项目并积极付诸实施。

2、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中石油酒泉销售公司利用自身在市场、网络、管理和人才方面的优势为广汇天然气公司的产品不断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做大做强终端业务;广汇天然气公司利用自身在资源、运输、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为支持中石油酒泉销售公司不断拓展油(气)销售业务,扩大当地市场份额,共同促进当地油(气)终端销售业务的发展。

3、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努力实现双方在资本、资源、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优势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中石油酒泉销售公司的市场和网络优势,广汇天然气公司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合作格局。

(二)合作内容

1、合作制订天然气销售网络建设计划规划。双方以酒泉市加气站建设十二五规划为基础,着眼十三五规划,立足各自现有规划、土地和资金资源,共同制订2015年–2018年加气站网络建设工作计划。共同向当地政府申报,得到批准后,加气站建设规划项目由双方共同合作建设和经营,实现规划共有、项目共有、合作建设、合作运营的目标;

2、在合作过程中,注重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一是中石油酒泉销售公司利用现有存量土地资源以及双方已有规划,由广汇天然气公司投资,合作建设加气站;二是双方共同选址,共同向地方政府申报计划规划,共同投资,合作建设加气站。三是整合双方现有独资网络资源,建立共同合作关系。

3、积极拓展甲醇终端销售业务。中石油酒泉销售公司要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大力开展甲醇汽油、甲醇燃料的推广销售,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广汇天然气公司要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大力支持、保证市场供应,并在资源供应价格上给予优惠。

4、在以上战略合作框架内,双方合作建设的加气站,广汇对天然气资源的供应具有唯一性,不得销售第三方资源。

上述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将共同成立“中石油酒泉销售公司–广汇天然气公司战略合作协调工作组”,建立工作协商机制,制订全面战略合作规划。双方本着着眼长远,以点带面的原则,在当前形势下,合作主要以联营为主,采取一点一策、一站一策、一片一策的方式展开。双方要积极理顺自身体制机制障碍,实现双方合作业务要求,同时在合作过程中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机制,规范操作,为更高层次合作打好基础,最终实现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为加快推进民营资本与国有企业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新模式、开辟新路径。

公司